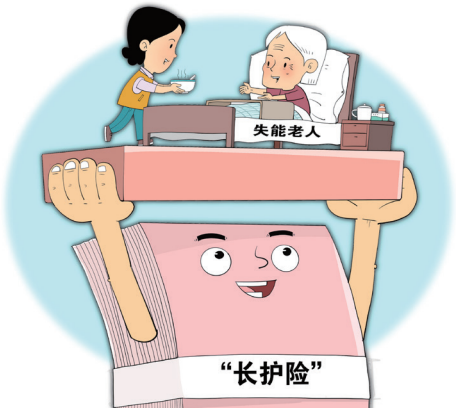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宣布自 4 月 1 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长护险制度 2028 年底实现全国基本全覆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3 月 25 日对外发布。《意见》明确将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适应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8 年底实现全国基本覆盖。这一政策的落地将为县域和基层医疗领域带来全新发展机遇，也让基层失能群体迎来家门口的专业护理保障。

电子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4 月 15 日启用

国家移民管理局宣布于 4 月 15 日启用电子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年满 16 周岁以上中国内地居民可以申请有效期三个月以内的电子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在宁夏工作外国人可申领使用社保卡

《宁夏社会保障卡申领使用管理办法》4 月 1 日起施行。在宁夏生活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人员）和在宁夏工作的外国人，均可于线上或线下申领使用社会保障卡。

欧盟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新规

3 月底，欧盟正式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新规，以“征税 + 追责”为核心全面收紧跨境电商监管，终结实施数十年的 150 欧元以下包裹关税豁免政策。

印度尼西亚宣布外汇交易新政

为了稳定印尼盾汇率，印度尼西亚央行宣布，从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更严格的外汇交易报告政策，通过强化货币政策组合，提升企业合规标准，确保外汇交易申报更严谨、准确、及时。根据新规，个人和机构每月无需提供交易证明的购汇额度将从 10 万美元减少至 5 万美元。

泰国加强打击外资股权代持违规行为

泰国商业发展厅于 3 月 16 日正式发布合伙公司与有限公司登记办公室第 1/2569 号命令，打击外资股权代持（“人头公司”）违规行为，推动外资监管从“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型，构建全链条的外资合规监管体系。新规于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高费用

美国移民局发布通知称：美国国土安全部发布最终规则，明确提高美国移民局各类签证的“加急处理”服务费用。此次调整平均涨幅为 6%-7%，工作签证申请人、职业移民申请人、留学生群体、申请 EAD 工卡授权的毕业生、非移民身份调整申请人等均受影响。

涉侨法律政策指南

（2026年版）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便利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依法办理事务，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中国侨联联合编印了**《涉侨法律政策指南（2026年版）》**。本刊将从本期起，分五期全文转载《指南》内容。

（手册分成5期，本期为第1部分内容）

目录

01 身份确认

73 一、华侨
73 二、外籍华人
73 三、归侨
73 四、侨眷

02 出境入境

74 一、中国护照
74 二、华侨回国定居
75 三、申办往来港澳或台湾地区通行证及签注
76 四、来华签证
（一）申办签证
（二）口岸签证
（三）免签安排
（四）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五）停留证件
（六）其他签证安排
79 五、居留证件
79 六、永久居留
80 七、出入境政策试点
80 八、离境退税
80 九、中国国籍

03 投资创业

一、投资形式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
三、产业政策
四、企业税收政策
五、投资纠纷解决

04 知识产权

一、概述
二、主要知识产权类型与保护
（一）专利权
（二）商标权
（三）著作权（版权）
（四）商业秘密
（五）地理标志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三、知识产权的取得与运用
（一）境内申请注册
（二）国际注册与保护
（三）运用与转化
四、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一）行政保护

（二）司法保护
（三）海关保护
（四）仲裁与调解
五、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05 生活居住

一、华侨护照查询
二、购买房产
三、宾馆住宿
四、交通出行
（一）铁路出行
（二）民航出行
（三）机动车
五、金融服务
六、互联网服务
七、开展活动

06 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制度
二、参加社会保险
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五、退休后出国定居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境外申领社会保险待遇

07 接受教育

一、义务教育
二、高中阶段教育
三、高等教育
（一）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二）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四、“三侨生”

08 婚姻家庭

一、婚姻
（一）结婚登记
（二）离婚
二、收养
（一）收养条件
（二）华侨收养
（三）外籍华人收养

09 公益慈善

一、公益慈善的界定
（一）公益事业
（二）慈善活动
二、公益慈善捐赠
（一）捐赠形式
（二）捐赠人权利
三、鼓励措施
（一）税收优惠
（二）表彰奖励
（三）保障措施

10 个人纳税

一、纳税对象

（一）居民个人

（二）非居民个人

二、纳税范围

三、个人应纳税额计算

四、纳税申报

五、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11 外汇管理

一、外汇监督和管理的对象

二、个人外汇管理

（一）个人外汇管理原则

（二）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三）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出境

（四）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五）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政策

12 海关管理

一、进出境人员检疫

二、动植物检疫

（一）禁止入境物

（二）检疫审批

三、物品通关

（一）个人携带行李物品

（二）分运行李

（三）邮寄物品

（四）物品申报

（五）物品检验检疫

四、关税

（一）携带或分离运输的个人行李物品

（二）烟草、酒精制品免税规定

（三）进境物品税款计算及税率查询

13 纠纷解决

一、诉讼

（一）诉讼权利义务

（二）委托代理

（三）案件管辖与受理

（四）在线诉讼

（五）国际商事法庭

（六）法院判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二、仲裁

（一）仲裁的范围

（二）仲裁协议和申请材料

（三）国内主要仲裁机构与网上仲裁

（四）仲裁裁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

三、公证认证

（一）公证事项与所需材料

（二）远程视频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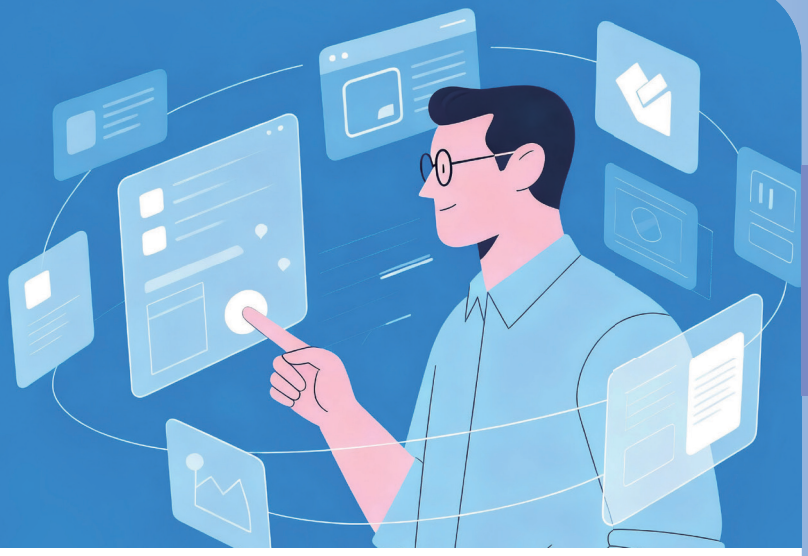
（三）领事认证 / 附加证明书

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一）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文件

（二）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01 身份确认



身份确认是涉侨法律政策的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界定身份的具体规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身份有明确的确认标准。华侨、外籍华人的身份由政府侨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在为华侨华人办理具体事务时进行确认。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一、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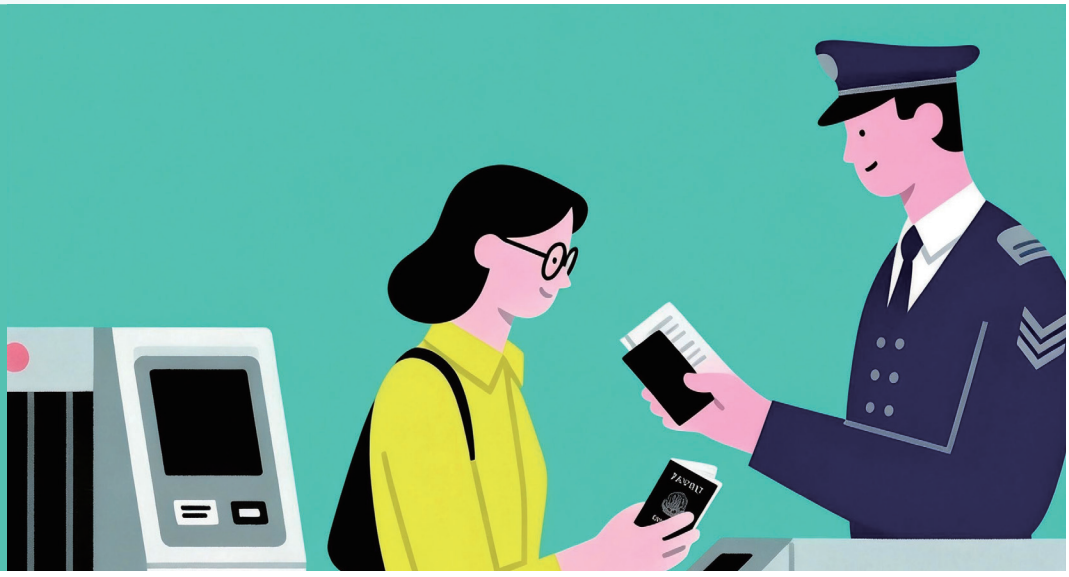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 年）
-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2009 年）

02 出境入境



华侨华人是出入中国国境的主要群体之一。华侨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入中国国境；外籍华人是具有中国血统的外国公民，持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入出中国国境。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包括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一、中国护照

中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包括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也是华侨在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的身份证明。

华侨在国外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华侨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11 年）

二、华侨回国定居

华侨回国定居是华侨按规定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取得或恢复国内户籍；华侨如在国内短期居住，无需办理回国定居手续。

华侨申请回国内定居，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符合条件的，由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华侨本人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领取居民身份证。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应提交的材料：

（1）回国定居申请表；
（2）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4）符合规定的照片；

（5）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6）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省（区、市）政府侨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有《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华侨申请办理回国定居，应当按照各地的具体规定进行办理。需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事项，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原则上应一律取消。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 年）
-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三、申办往来港澳或台湾地区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内地后需前往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向居住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申请人除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及提交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经审核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由暂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人除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经审核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链接：

- 公安部《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暂行办法》（1986 年）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2019 年）

四、来华签证

（一）申办签证

外籍华人来华，一般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中国驻外签证机关）按照事由申请办理相应类别的签证。除来华旅游申请 L 字签证、来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申请 M 字签证外，外籍华人还较常申请以下类别的签证：Q1 字、Q2 字签证。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超过 180 天）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不超过 180 天）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Q1 字签证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S1 字、S2 字签证。S1 字签证发给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天）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天）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附录：普通签证的类别及申请材料

●普通签证上注明不同类别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1）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2）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3）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4）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5）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

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6）K 字签证，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

（7）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8）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9）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10）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11）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12）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13）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1）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2）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3）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4）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5）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6）申请 K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7）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8）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9）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10）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1）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12）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 X2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13）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二）口岸签证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本人抵达口岸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特别提示：

为减少潜在风险，申请口岸签证前建议与拟搭乘来华的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经营商）取得联系，避免因无来华签证被拒载；同时，请中国境内亲属或邀请单位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口岸签证签发机关提前联系，避免抵达后被拒签。

截至 2025 年 10 月，中国 99 个对外开放口岸已开通口岸签证业务，联系方式详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 nia.gov.cn

（三）免签安排

1. 单方面免签

截至目前，文莱等 48 国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 30 天，可免签入境。具体国别实施期限请查阅主管部门通知。

亚洲国家（7 个）	文莱、韩国、日本、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
欧洲国家（34 个）	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希腊、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挪威、芬兰、丹麦、冰岛、安道尔、摩纳哥、列支敦士登、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俄罗斯、瑞典
南美洲国家（5 个）	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乌拉圭
大洋洲国家（2 个）	新西兰、澳大利亚

2. 互免签证

截至 2025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 158 个国家缔结互免签证协定。相关国家人员可以根据协定要求，持有关护照免签入境，一般允许停留不超过 30 日。

具体国家名单和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详见中国领事服务网官网：https://cs.mfa.gov.cn

3. 过境免签

（1）24 小时过境免签

中国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对世界各国人员实施 2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外籍华人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定妥座位的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离开口岸限定区域的，可免办签证；如需离开口岸限定区域，应当向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许可。

（2）240 小时过境免签

截至 2025 年 10 月，中国已对 55 国实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相关国家人员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确定日期及座位的联程客票，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可从 24 个省份 60 个开放口岸中的任一口岸免签入境，并在规定区域停留活动不超过 10 天。停留期间可从事旅游、商务、访问、探亲等活动，工作、学习、新闻采访等需事先批准的活动仍应办妥签证。

政策适用国家、适用口岸和停留活动区域详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4. 区域性入境免签

（1）59 国人员入境海南 30 天免签。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 59 国人员持普通护照，因旅游、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短期来华事由（工作、学习事由除外）可免办签证入境海南，活动范围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入出境口岸为海南省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

（2）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乘坐邮轮并经我国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外国旅游团（2 人及以上），可从天津、辽宁大连等 13 个城市的邮轮口岸免办签证整团入境，旅游团须随同一邮轮前往下一港，直至本次邮轮出境，活动范围为天津、河北、辽宁等 11 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北京市，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天。

（3）东盟国家旅游团入境云南西双版纳和广西桂林免签。东盟国家旅游团（2 人及以上），持普通护照经我国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采取团进团出方式，可由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口岸、磨憨铁路口岸、磨憨公路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行政区域，或由桂林机场口岸免办签

证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行政区域，停留时间均不超过 6 天。

（4）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广东和海南免签。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公民持普通护照到香港、澳门地区后，经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旅行社组团（2 人及以上），采取团进团出方式，可免签进入大湾区内地 9 市和汕头市旅游，活动范围为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和汕头市，入出境口岸为上述 10 个城市的对外开放口岸，或免签入境海南旅游，活动范围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入出境口岸为海南省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停留时间均不超过 6 天。

以上免签安排停留计算时间均自入境次日零时起算，符合与中国签署互免签证协定或中国政府其他免签安排的，可从其规定。

详情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四）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1. 签证延期

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等。外籍华人凭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境内停留，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申请延长停留期限，但延长停留期限累计不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申请签证延期，需要按规定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签证换发

外籍华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根据实际事由申请换发签证，但换发签证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 1 年。换发签证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签证补发

在中国境内的外籍华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补发的签证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

（五）停留证件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籍华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办理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停留证件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办事指引一栏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六）其他签证安排

1. APEC 商务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亚太经合组织为促进区域商务人员流动推出的多边签证便利安排。目前，APEC21 个经济体均已加入旅行卡计划，其中美国、加拿大为过渡成员，不接受其他经济体的商务旅行卡申请，但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和入出境通关便利。中国大陆与香港、台湾互不适用旅行卡。其他 16 个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持卡人凭有效护照和旅行卡可免签入境，享受快速通关礼遇。

2. 东盟签证是中国政府为深化与东盟国家合作，于 2025 年面向东盟国家商务人员推出，覆盖东盟 10 国及观察员国东帝汶。签证有效期 5 年，可多次往返，单次最长 180 天，并允许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同等享受便利。主要针对商务洽谈、投资考察、技术合作等活动，解决频繁申请签证、停留时间不足等痛点，助力 RCEP 框架下产业链合作。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25 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2020 年）

五、居留证件

外籍华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居留证件共有五类，分别是工作类、学习类、记者类、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办理居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向拟居留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由申请人的亲属、邀请单位或者个人、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公安部推出便利措施，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证件。

附录：办理居留证件的申请材料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1）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3）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4）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5）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25 年）

六、永久居留

根据现行规定，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应当符合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根据申请类型具备相应的具体条件。

申请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接受面谈询问，并提交有效护照、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生活保障证明以及与申请事由相关的材料。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华人，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 公安部、外交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
- 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 12 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2019 年）

七、出入境政策试点

2015 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 16 个省市国家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实施一批便利外国人入出境、在华停居留的政策措施。如需了解详细内容，可以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https://www. nia.gov.cn）查阅或者咨询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八、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

以退税物品的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计算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退税额 = 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退税率 −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退税办理流程图





链接：

-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
- 国家税务总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2025 年）

九、中国国籍

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形除外）。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加入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审批。

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年）